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月梅
電話：082-318823轉62135
電子信箱：volanda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烈嶼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字第11100093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1020000A_111000932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期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專長得以發揮，渠等有意願申請服一般(研發)替代役者，同意依徵兵規則第29條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附註七規定准予延期徵集至111年3月25日止，請查照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役政署111年1月26日役署甄字第1111050097號函(原函影附)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定「111年替代役實施員額」，同意開放83年次以後出生役男申請服替代役，並自本(111)年2月11日起至同年3月10日受理役男申請服一般替代役，另研發替代役亦自本年2月11日起受理申請至同年9月20日。

正本：金門縣金城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湖鎮公所、金門縣金沙鎮公所、金門縣金寧鄉公所、金門縣烈嶼鄉公所、金門縣烏坵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